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阿	 事理修	服務機關	1.台北市議會	會		B	職稱	1.議員	
中 報 八 姓 右 内	大石岬	DIC 7万 7交 1朔	2.				似件	2.	
配	偶及未	成年子	女	Ē	配偶及者	k 成	年 -	子女	
稱	謂姓		名	稱	謂	姓			名
配偶	李秀	季香							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縣	五股鄉五股坑段	建鉤坑小段 171	-1 地號	2,800	40 分之 9	陳碧峰
台北縣	五股鄉五股坑段	建動坑小段 195	-1 地號	3,628	40 分之 9	陳碧峰
台北縣	五股鄉五股坑段	建鉤坑小段 43-	6 地號	296	40 分之 9	陳碧峰
台北縣	五股鄕五股坑段	建鲍纳坑小段 45	地號	470	4分之1	陳碧峰
台北縣	五股鄉五股坑段	建鉤坑小段 44	地號	917	6分之1	陳碧峰
台北縣	五股鄕五股坑段	建鉤坑小段 43-	1地號	10,034	4分之1	陳碧峰
台北市	士林區溪州段 1	小段 428 地號		345	32 分之 2	陳碧峰
台北市	士林區溪州段 1	小段 431 地號		163	16 分之 2	陳碧峰
台北市	士林區溪州段 1	小段 432 地號		162	16 分之 2	陳碧峰
台北市	北投區奇岩段(小段 95 地號		1,785	全部	陳碧峰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 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本欄空白						

(二) 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(三) 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
(四) 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(五) 存款(總金額: 31,362 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ŕ	名	金	額
活期存款		陽信商	業銀行			陳碧峰			15,217
支票存款		陽信商	業銀行			陳碧峰			2,073
活期存款		台北銀	表行			陳碧峰			6,395
支票存款		台北錐	行			陳碧峰			5,077
活期存款		陽信商	業銀行			李秀香			1,733
支票存款		陽信商	業銀行			李秀香			867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類	幣	別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折合新	額 ·台幣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
(六)	外幣((指現金	或旅行も	: 重)	(總價額:	元.)
(/)/	7 (I) I	(コロンローエ	シスクハコース	- 715 /	() () () () () () () ()	/ 🔾 /

幣	別	所	有	人	金	額	折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(七) 有價證券(股票, 票券, 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

元)

1. 股票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 數	票面價額	總額	
本欄空白]

2. 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栗	面亻	實額	總	額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3. 債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栗	面價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(八) 其他財產

財	產	種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九) 債權(總金額:

元)

ź	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-	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
(十) 債務(總金額: 12,823,374元)

種 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債務設定抵 押權擔保	陳碧	兽峰		黏玲珠 台北縣	三重市	三和路					1,065,750
債務	陳碧	碧峰		台北銀行		中山北路:	2段50號				1,631,624
債務設定抵 押權擔保	陳碧	兽峰		鄭春芳 台北市:	士林區	延平北路					2,000,000
債務	陳碧	兽峰		何金星 台北市:	士林區	忠誠路					4,000,000
債務設定抵 押權擔保	陳碧	兽峰		吳水旺 台北縣	蘆洲市	九芎街					1,206,000
債務設定抵 押權擔保	陳碧	鲁峰		林長益 台北縣	三重市	三和路					2,920,000

(十一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(十二) 備註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陳碧峰 申報日期: 93年11月29日